

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受市政府委托，8月19日，市审计局局长肖作信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开展了财政管理、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和国有资产等项目的审计，在保障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保障政令畅通、维护民生利益、推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复杂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有序**。2021年，全市财政收入保持均衡平稳增长，保障了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07亿元，为预算的105.5%，其中税收收入200.07亿元，下降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8%；全

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61.09 亿元，支出规模连续十四年居全省第一。

——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持续加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对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财政资金投入，2021 年全市安排民生类支出达到 804.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7%，有力保障了省 51 件、市 50 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

——重点发展领域财政支撑有力。完成首期财政出资 6 亿元，支持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1+5+N”产业基金；筹集到位资金 9 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提升区域创新活力；市本级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8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审计整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对重点项目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重点督办及满意度测评。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意见，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截至 2022 年 6 月底，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对市财政局、赣州

经开区财政局和蓉江新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资源统筹还不够到位。**未将上级提前下达的部分补助资金纳入 2021 年年初预算；21 个项目未充分考虑上年执行情况，继续安排预算资金，当年执行率仍然偏低；未及时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4207.09 万元。

2. **部分项目支出效率不高。**213 个 200 万元以上预算指标，因项目进度慢等原因执行率偏低；3 个 2020 年专项债券项目部分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

3. **预算管理还不够严格。**33 个预算单位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超范围使用预备费 1941.3 万元；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对 7 个一级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按审计全覆盖要求，对 92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决算等数据进行了审计分析，对问题疑点线索进行了核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够科学。**4 个预算单位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等 5.23 亿元纳入当年部门预算；3 个预算单位未充分考虑上年结转资金情况，继续申请预算，导致资金结余 3366.75 万元；2 个预算单位决算草案中收支核算不准确，涉及资金 475.98 万元。

2. 单位预算管理有待提高。11个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率、部分预算项目支出率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执行进度偏慢；7个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够严格，存在超预算、无预算、未按规定面向中小微企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等行为；7个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存在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规范等问题；3个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涉及资金280.88万元。

3. 单位资金资产管理不够规范。7个预算单位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或核销，其中：6处不动产、价值1373.61万元无形资产和设备未登记入账，30处产权已转移或征拆的不动产未核销；3个预算单位出租出借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不动产2处、出借资金1130万元；5个预算单位1.29亿元存量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5个预算单位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资金1.53亿元；3个预算单位的资产闲置，涉及不动产3处、价值170.37万元设备1套；3个预算单位未及时将租金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涉及资金760.47万元。

4. 单位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13个预算单位预算支出管理不严格，存在扩大支出范围、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涉及资金5697.55万元；3个预算单位未及时清退企业保证金14.94万元；10个预算单位未通过财政部门直接向下级部门拨付转移支付资金349.14万元。

（三）县级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对6个

县¹2018年至2020年度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2个县未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编入年初预算；4个县年初预算资金未细化到具体单位或项目；3个县未编制（或未完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6个县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4个县未及时盘活结余结转2年以上资金；3个县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压减不够到位。

3. **部分资金和项目绩效不佳。**2个县146个支出项目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低于50%；1个县部分债务资金闲置；2个县部分项目存在绩效评价不够规范、向未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等问题。

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市审计局组织对20个县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2个县未及时调整困难人员数据，多获取市级救助补助资金219.98万元；8个县的财政、供养机构救助补助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效益，涉及资金2003.21万元；5个县的财政、民政等部门和9个县的13个供养机构挤占挪用救

¹ [本报告涉及的县（市、区，功能区）统称为县。]

助补助资金共计 568.46 万元；5 个县的民政、乡（镇）政府等部门和 7 个县的 13 个供养机构截留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71.68 万元。

2. 救助政策落实不够精准。20 个县 1878 名不符合救助条件人员享受救助待遇 415.8 万元；15 个县 311 人重复享受救助待遇 16.04 万元。

3. 救助机构履职不到位。6 个县有 126 名流浪乞讨人员未得到救助机构有效安置，有 62 名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服务机制落实不到位；4 个县流浪乞讨救助机构救助物资发放管理较混乱，涉及资金 47.84 万元。

（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审计情况。市审计局组织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2 家企业具体运营管理的市本级财政出资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开展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支基金所投资的 13 个项目均在赣州市区域外，违背了政府投资协议对赣州市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 40% 的约定。2 支基金投资过于集中，不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 20% 的规定。2 支基金 3.18 亿元资金闲置未发挥作用。

（三）中心城区“厕所革命”专项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对 3 个县 2018 年至 2020 年“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3 个县存在新建或改建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涉及新建 11 座、改厕任务 413 户。

2. 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3 个县 1055.21 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其中闲置 1 年以上 565.23 万元；2 个县多申报奖补资金 165 万元。

3.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不严格。部分施工单位通过编制虚假材料、社会中介出具虚假报告等方式骗取工程款 372.95 万元。3 个县有 115 座公厕建设未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有 78 座公厕存在未按要求和标准建设的问题，有 46 座公厕因未接通给排水管网、配建公厕未及时移交等原因闲置。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情况。市审计局组织对 2 个县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专项债券管理还不够规范。2018 年至 2020 年，2 个县未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1 个县未完全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2018 年至 2020 年政府专项债券期限结构、项目收支、偿还情况等信息。

2. 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因项目未及时开工、建设推进缓慢等原因，2 个县 3.7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资金未发挥效益；2 个县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资金未建立专账核算；1 个县 3 个专项债券投资项目未按期完工，2 个已完工项目未按期办理竣工结算。

（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市审计局组织对 6 个县 2019 至

2020年乡村振兴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个县有257.14亩高标准农田因后期管护不到位,导致闲置撂荒;1个县未及时拨付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奖补资金221.8万元。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1个县有2个污水处理点运行管护不到位,水质未定期监测,导致水质浑浊未达标排放;1个县有18户厕改建质量不达标;1个县有4个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推进缓慢。

3. **乡村产业项目方面**。1个县有2个项目推进缓慢,未按期完工;2个县有10个蔬菜大棚闲置、3个蔬菜大棚种植树苗;1个县2018年新建高标准钢架大棚奖补资金183.5万元未及时拨付。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市审计局组织对7家市属国企集团2019年至2020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投资(借款)存在隐患**。6家企业72个对外投资项目亏损或投资效益低下;4家企业13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合理,或事前未报备。

2. **资产管理有待提高**。5家企业部分土地、房产等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3家企业未及时收取租金收入等资产收益3044.74

万元；5家企业资产底数不清。

3. 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不够健全有效。7家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未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4家企业下属有21家僵尸企业未完成清理处置；2家企业公司治理不完善，未按规定配齐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等。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市审计局组织对2个县4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离任（任中）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生态环境部分指标任务未完成。1个县2019年、2020年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过市级考核目标约束值，有4个绿色矿山创建任务未完成；1个县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未完成当年市级控制目标，未完成山水林田湖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

2. 政策落实和履行政程序不到位。2个县批而未用土地10438.7亩，有18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1个县有7个工程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有106家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有38个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林地8.61公顷，有69个建设项目非法占用耕地829.44亩；1个县有18个乡镇卫生院未按规定建立污水处理站。

3. 未按规定征收或清退资金。2个县未按规定征收土地出让金6.06亿元；1个县未建立企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未及时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117.05万元。

五、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支依法纳入预算，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

（二）强化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聚焦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压实各环节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专项资金动态监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加大后期管养管护力度，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健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运作和风险预估制度，加强基金监管，降低投资决策风险，提高基金运作效率。

（三）推动重大政策有效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对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全过程跟踪监控，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安排使用各项建设资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全力做好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严格落实各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和责任，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依法节约高效利用自然资源，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对国企内部控制、经营业务以及投资项目的监管，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厘清国有资产产权和责任主体，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推进审计成果运用转化，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挖问题产生根源，从源头入手，规范管理、完善制度，促进“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同时，要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财政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在监督计划、监督重点、组织方式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利用好各类监督成果，形成监督合力。